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64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訴訟代理人　劉育燈

被　　告　李雅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柒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03年7月15日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

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逾期清償者，應給付按調整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若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如期繳款，截至115年6月3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736,539元（其中本金692,717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2,422元、違約金900元、訴訟費500元）未給付，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故有關該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68號支付命令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0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世儒